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08-01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9日

●除息日:2008年7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8月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6月18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1,926,958,448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已解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

3、发放年度:2007年度。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发放日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29日

本次除息日为:2008年7月30日

本次发放日为:2008年8月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海机场(600009)"股东。

五、本次分配实施办法

1、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　话:(021)68341609

传　真:(021)6834161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8-029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3日在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祖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9人,代表股份17,598,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5,9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11,616,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结果为每股4.15元。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票14,986,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6%;反对票2,16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弃权票448,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

2、发行数量

因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生送转股份情形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在募集资金不超过原定48,800万元的额度内,决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6,000万股,不高于11,7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在该区间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票13,674,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反对票2,155,3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弃权票1,768,7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

3、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13,784,9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反对票1,192,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弃权票2,621,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9%。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曹哲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该律师见证书认为:出席公司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08-1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3
每股转增股数	0.3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29日

● 除权(息)日:2008年7月30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8年7月3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0日上午在上海召开,会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情刊登于2008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08-14号)。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12,000,000股,增加72,000,000股。

3、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2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29日

2、除权(息)日:2008年7月30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8年7月31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转增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4,400,000	14.33			10,320,000		10,320,000	44,720,000	14.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400,000	14.33			10,320,000		10,320,000	44,720,000	14.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5,600,000	85.67			61,680,000		61,680,000	267,280,000	85.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05,600,000	85.67			61,680,000		61,680,000	267,280,000	85.67
三、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00			72,000,000		72,000,000	312,000,000	100.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312,000,000股摊薄计2007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01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A5楼

咨询电话:021-54277827

传真:021-5427782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2007年度报告;

3、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有关委托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协议和文件。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8-02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多晶硅供需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预计于2009年12月底履行完毕。

4、对本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2008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中产品的价格为供应时的市场价格,该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合同的议案,经公司大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56%)提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定于2008年8月4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次合同标的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阳光)自2009年1月-12月全年供应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科技)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1000-1200吨。如果宁夏阳光产出的数量超过约定数,则超过部分全部供应给海润科技,不得与第三方发生供应关系。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该合同对方海润科技成立于2004年4月19日,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6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向东,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碇,多晶硅片,销售自产产品。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价款、预付定金时间、数额、供货结算方式

按现行市场价格,1000吨多晶硅约为27亿元人民币,本合同市场价按实际供货时市场价格为依据,本合同签署后,海润科技于2008年8月20日前向宁夏阳光支付第一笔定金计壹亿元人民币,于2008年10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定金贰亿元人民币。在2009年1—6月份宁夏阳光向海润科技供货时,按当时约定的价格,海润科技全部带款提货,2009年7月份开始供应的货款,按约定比例在海润科技预付的定金中扣除同比例的货款,其余款带款提货。海润科技预付的定金于2009年底前全部抵扣完。宁夏阳光每期结算时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合同签署时间、地点

如宁夏阳光延期供货时间,宁夏阳光应在后续供货定价时考虑补偿海润科技因延期供货造成的损失。如海润科技无款不按期提货,20天后宁夏阳光可另行处理该批产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江苏省无锡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于2008年7月22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署。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09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测算,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的能力。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8-02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合同的议案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次合同标的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阳光)自2009年1月-12月全年供应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科技)太阳能级原生多晶硅1000-1200吨。如果宁夏阳光产出的数量超过约定数,则超过部分全部供应给海润科技,不得与第三方发生供应关系。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该合同对方海润科技注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6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向东,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碇,多晶硅片,销售自产产品。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二、合同主要条款

1、价款、预付定金时间、数额、供货结算方式

按现行市场价格,1000吨多晶硅约为27亿元人民币,本合同市场价按实际供货时市场价格为依据,本合同签署后,海润科技于2008年8月20日前向宁夏阳光支付第一笔定金计壹亿元人民币,于2008年10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定金贰亿元人民币。在2009年1—6月份宁夏阳光向海润科技供货时,按当时约定的价格,海润科技全部带款提货,2009年7月份开始供应的货款,按约定比例在海润科技预付的定金中扣除同比例的货款,其余款带款提货。海润科技预付的定金于2009年底前全部抵扣完。宁夏阳光每期结算时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合同签署时间、地点

如宁夏阳光延期供货时间,宁夏阳光应在后续供货定价时考虑补偿海润科技因延期供货造成的损失。如海润科技无款不按期提货,20天后宁夏阳光可另行处理该批产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江苏省无锡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09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测算,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的能力。

二、将上述重大合同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

2008年7月22日,持有本公司33.56%股权的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致函本公司,提议将上述重大合同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认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将此临时议案提交定于2008年8月4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调整为:

1、审议关于增补徐伟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重大合同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08年临时第28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除此以外,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列明事项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08-02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计的本期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07年同期调整前及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比增长50%-100%之间。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项目	调整前(金额人民币元)	调整后(金额人民币元)
200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75,213,303.34	850,743,337.10
2007年1-6月每股收益	1.87	2.16

注:2007年1-6月份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照2008年4月29日刊发2007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中所述的"会计调整"重新进行了调整。会计调整的具体方法请参照本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站上的《2007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三、业绩预告说明

2008年上半年重卡市场、工程机械市场等市场均出现了迅猛增长,从而带动了本公司发动机业务的增长。本期内,本公司共销售发动机超过20万台,同比增长约43%。另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汽、陕西法士特齿轮也基于上述原因,其业务也大幅增长,分别销售超过4万台重型卡车及30万台变速箱,同比增长约39%及35%。

有关本公司财务资料进一步的详情将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最终数据以该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08-01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制剂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海药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华海药业与默沙东公司签订了多年期的制剂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为默沙东公司的一项专利产品进行制剂委托加工,成品将由默沙东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独家销售。此协议涉及范围包括从该产品的配方到生产到成品包装的全过程,将来范围可能扩展至其他制剂产品、原料药及按cGMP要求生产的中间体。此协议不作为默沙东公司向华海药业购买产品的承诺。同时,此协议也不涉及华海药业与默沙东公司的相关收益。华海药业须在通过相关资质认证以及获得相关国际药监部门要求的所有许可后,方可作为默沙东公司制剂产品委托加工的生产商。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浙江省临海市,主营医药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是中国第一家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cGMP认证并获得仿制药(ANDA)文号的制药企业。如今,公司为全球超过25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生产基地设立在中国,并在美国和欧洲有两处运营机构。

关于默沙东

默沙东公司(在美国称美国默克公司)是一家以研究为导向的全球性制药公司,恪守患者为先的理念。默沙东创立于1891年,目前从事各种疫苗和药物的研发、生产和营销,以填补医学需求空白。默沙东公司致力于通过各种意义深远的项目扩大药品的可及性,不仅捐赠默沙东生产的药品,还包括帮助那些需要药品的人们得到药品。公司还以非赢利的方式出版公正的医学信息。详情请查阅公司网站:www.merck.com和www.msdchina.com.cn。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3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08-031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2008-03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如下中标通知书:

一、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汉宜铁路工程先期开工段HYZO-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314,701,587元。

二、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辽宁省滨海公路辽河特大桥工程第LHTJ-01合同段,中标价为人民币383,504,160元,工期29个月。

三、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国家高速公路十堰至天水联络线(G7011)陕西境安康至汉中公路试验段(石泉过境段)工程路基桥隧STSY-05和STSY-08合同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474,068,265元。

四、武汉铁路局建设管理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新建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JZXS-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383,325,133元。其中本公司所占份额约为人民币36332万元。

五、成都铁路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新建成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436,410,859元。工期18个月。联合体内部各自承担比例尚未确定。

上述一至四项工程,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2,535,599,145元,约占本公司2007年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营业务收入的1.4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08-22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9日

● 除权(息)日:2008年7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8月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08年6月12日,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719,29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共计派发股利107,894,700元。

3、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2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9日

2、除权(息)日:2008年7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8月5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非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上海市福山路33号 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21)68870170,58885666转1821 传真:(021)58795500

六、备查文件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08-015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8年7月23日上午在南京金陵饭店九楼九华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7,43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4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187,437,000股。其中,同意:187,437,000股,占100%;反对:0股,占0.00%;弃权:0股,占0.00%。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08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主持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

3、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08-02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计时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本公司2008年初至2008年半年度末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0,043,000.60元

2、每股收益:0.0251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本次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本公司出售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2、公司全年度的所得税由33%下降至25%。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本公司2008年中期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将在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8-01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自查报告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执行,规范运作,确保不出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磁卡　编号:临08-057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08年7月21日至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答复如下: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除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之外,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为止且在未来的两周内,除本公司正在与债权银行商谈债务重组事宜外,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8-037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107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6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接到全资子公司河北埃卡永新新材料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32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通知,富龙集团将与本公司控股股权的拟受让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于有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08年7月24日起停牌。本公司承诺将于30个交易日内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